

标段编号： 2508-440307-04-05-7935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 14 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 14 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履约评价	提供近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5 项）证明资料：履约评价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缴纳。注：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交的

		<p>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 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3 项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信息、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7834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441522199403230097 (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2: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的招投
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武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的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321.8424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7.52894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处）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履约评价

附表 1：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优	2025.08.08
2	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2024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优	2025.03.16
3	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优	2025.03.03
4	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优	2024.07.20
5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优	2024.12.03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中标金额	91.250585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合同

1、合同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161816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6100 0000 1266

电话：0755-28728635

日期：2025年7月16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4-5楼改造 工程</p> <p>工程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校区</p>
2.2 合同的生效	<p>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合同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2.7 人员配置	<p>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周恩宁</p> <p>现场工程（安全）负责人：汤亿锋</p>
2.8 其他	<p>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p> <p>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竞争性评估参与文件、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同之单价细目表报价、合同之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p>
2.9 公平和诚实	<p>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p> <p>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p>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图纸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甲方义务	<p>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p> <p>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p> <p>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p> <p>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一个月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p>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	<p>乙方必须按照比价参与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p> <p>乙方总负责人或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的代表如果变动，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甲方。</p> <p>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p>

	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3.5 乙方义务	<p>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p> <p>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p> <p>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方案的材料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把控施工质量。</p> <p>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零星工程管理规定进行入场及施工，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关。如因乙方不安全操作行为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包含如需甲方人道主义支付部分）。</p>
	<p>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p>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p> <p>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p> <p>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p> <p>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p> <p>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p>

	<p>4.8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p> <p>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p> <p>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或者乙方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p> <p>乙方应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p> <p>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等)。</p>
3.6 暂停施工	<p>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因材料不符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3.7 工期顺延	<p>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p> <p>(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有重大变化。</p> <p>(2)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p> <p>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答复。</p>

3.8 工程质量	<p>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p> <p>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p>
3.9 检查和返工	<p>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p> <p>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p> <p>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p>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p>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验收合格后，于验收前8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p> <p>甲方验收不合格，会在8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p> <p>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3.11 材料设备供应	<p>乙方自行采购的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送至施工现场。但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给甲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予以认定方可。材料运到工地后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p> <p>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以甲方需求与否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作为工程验收留样品。</p> <p>材料代用：根据工程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如因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或经双方协商指定材料而造成的工程整改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3.12 设计变更	<p>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p> <p>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向乙</p>

	<p>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p> <p>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p>
3.13 确定变更价款	<p>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p> <p>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p> <p>合同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p> <p>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信息指导价格进行计算。</p>
3.14 竣工验收	<p>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三天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贰天内组织验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贰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p> <p>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将工程全部向甲方移交(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p> <p>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3.15 保修	<p>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1)甲方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2)通过学校采购小组的验收。前述两项条件成就之日则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涉及货物保修期为2年。</p> <p>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p>

	<p>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24小时内保修,费用从保修费中扣除。</p> <p>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p> <p>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p>
3.16 安全文明施工	<p>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p> <p>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p> <p>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p>
	<p>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p> <p>乙方在校园内文明施工,进出校园配合学校保安安全检查,穿工服施工,不得在校园内有抽烟、喝酒、打牌等不文明现象,发现有以上不文明现象罚款100元/人/次。</p>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人民币：<u>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u>（¥912505.85）。<u>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审计结算价和合同预算价中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u></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乙方依据施工图和清单施工，乙方承担清单漏报、少报的费用。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付款；
4.3 付款计划	<p>1、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p> <p>3、尾款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送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取审计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审计结果出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格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结算尾款。</p>
4.4 付费范围	<p>完成各专业服务范围所述内容。</p> <p>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p> <p>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p>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u>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u>
4.6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

	方索赔。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4.8 违约	<p>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并以结算合同造价的 20%为上限，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p> <p>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由于返工或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已无返工或修理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p> <p>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的，应免费更换不合格材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p> <p>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需要整改工程转交其他公司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合同款余额不足已扣除，乙方必须退还工程款、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p> <p>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p> <p>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p>

4.9 合同终止	<p>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服务。无论甲方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均必须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否则按合同总款的5%进行赔偿对方违约责任。若一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p>
----------	---

【2】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2024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37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黄旭立		联系电话	185 05214275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2024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合同金额	2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阮文利 戴建伟 杨明华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黄旭立  2025 年 3 月 16 日					

工 程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2024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2024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工程造价以有资质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以有资质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格结算完毕，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若因发包人使用的资金需要经过审批流程，发包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有关财务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七、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工期为 365 日历天或施工造价满合同为竣工，若遇特殊情况则双方协商解决。

八、质量标准

- 1、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承包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 2、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或者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 3、承包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和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响应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4、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 5、所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6、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以及无安全隐患，承包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采购人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归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合同价格已包含运费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

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4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

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8、指派 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
- 9、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施工。
- 10、承包人应调集足够的人员、机械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面积、缩小施工规模等。
- 1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福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用品及购买保险，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施工人员和巡查人员的一切劳动关系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工作人员或施工人员等不存在任何直接关系，对上述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在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人工作人员自律，不得私藏、偷取、擅自拆卸工作标的物。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承包人人员的培训费、工伤保险、误餐费、交通费、工资、加班费等开支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如果与承包人发生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在施工期间内，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机械车辆事故、因施工失误造成周边设施损坏、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综合评审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 3、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竹香学校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4年3月16日

日期：2024年3月16日



【3】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 项目			招标类型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合同金额	8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区景莲小学内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4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景莲小学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元，工程造价以有资质审计公司审定的价格的 96%为最终结算审定价。此价款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



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以有资质审计公司审计完毕，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误的，应视为发包人依约履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八、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



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4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保证其具有承接发包人项目的资质，承包人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3、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4、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5、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9、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发生相应任何纠纷应自行解决，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引发之一切纠纷（含劳动纠纷、工伤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10、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聘请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安全，确保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已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
- 11、 如承包人人员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承包人人员致使他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垫付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换或解除本合同。如因承包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安装、调试、布置等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且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如因安装、调试、布置不符合规定或不牢固，造成任何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承包人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4】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33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工程名称	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193.6918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6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实际工期	62(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3	2024年7月20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8	2024年7月20日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2024年7月20日	
4	进度控制		15	2024年7月20日	
5	配合与服务		10	2024年7月20日	
6	资金支付		9	2024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N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 N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 ≤ N <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N <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N < 60 分)				
备注					

合同编号:

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泰大厦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835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宝泰大厦 2601

联系电话：0755-89701682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2870158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泰大厦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

1.4 工 期： 天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6918.07 元（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零柒分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质量的现象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2.2 协助乙方做好进场、验收等程序性工作，使工作正常、顺利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基于政府决策、政策变更、维护公共利益或法定权益可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事宜，乙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2.4 甲方负责供应本项目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内容。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需要的部分辅材及人工。

3.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

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后果自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中途停工，工期按影响因素发生至消除期间顺延同等天数。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等，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5.2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相关手续。

第六条 关于合同支付的约定

6.1 乙方按工作进度完成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相应工程款。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甲方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就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及之前的履行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价款；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认同，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7.3 项目履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1 由于乙方未按约定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和项目质量的；

7.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等导致工作中断或影响本合同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

7.3.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7.3.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7.3.5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内，被媒体负面报道3次以上或

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7.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车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等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提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应尽到保管、保密义务，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提供资料。

8.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及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乙方应为提供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险或法定社会保险。

9.2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等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3 因不可抗力（烈度六级以上的地震、持续一天十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造成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责任情况下，由双方承担其各自的损失，互不责任；但乙方若在正在发

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9.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清理工作开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永沛



乙方 (盖章):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林武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5】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欧阳顺文		联系电话	0755-28701589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招标类型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35 0961 3358	
中标金额	6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工 程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元，工程造价以有资质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以有资质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格结算完毕，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若因发包人使用的资金需要经过审批流程，发包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有关财务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七、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工期为 日历天或施工造价满合同为竣工，若遇特殊情况则双方协商解决。

八、质量标准

- 1、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承包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 2、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或者排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 3、承包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和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响应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4、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 5、所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6、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以及无安全隐患，承包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采购人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归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合同价格已包含运费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

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4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

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8、指派 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
- 9、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施工。
- 10、承包人应调集足够的人员、机械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面积、缩小施工规模等。
- 1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福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用品及购买保险，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施工人员和巡查人员的一切劳动关系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工作人员或施工人员等不存在任何直接关系，对上述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在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人工作人员自律，不得私藏、偷取、擅自拆卸工作标的物。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承包人人员的培训费、工伤保险、误餐费、交通费、工资、加班费等开支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如果与承包人发生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在施工期间内，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机械车辆事故、因施工失误造成周边设施损坏、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综合评审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 3、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4.1.30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318.9690	2024.01.20
2	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 装饰范围: 隔墙、走道、门窗、天花、地面找平、瓷砖、地毯、油漆等; 2. 安装范围: 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等; 3. 其它范围详见承诺书。	158.1	2024.10.11
3	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193.691807	2024.07.20
4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630	2022.11.05
5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装饰装修工程	169.841049	2023.11.24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市金松果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芝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HPM6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 3 号楼 109

联系电话：13927455182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2870158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

1.4 工 期： 天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89690.00 元（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质量的现象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2.2 协助乙方做好进场、验收等程序性工作，使工作正常、顺利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基于政府决策、政策变更、维护公共利益或法定权益可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事宜，乙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2.4 甲方负责供应本项目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内容。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需要的部分辅材及人工。



3.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后果自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中途停工，工期按影响因素发生至消除期间顺延同等天数。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等，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5.2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相关手续。

第六条 关于合同支付的约定

6.1 乙方按工作进度完成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相应工程款。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甲方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就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及之前的履行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价款；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认同，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7.3 项目履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1 由于乙方未按约定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和项目质量的；

7.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等导致工作中断或影响本合同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

7.3.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7.3.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7.3.5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内，被媒体负面报道3次以上或

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7.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车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等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提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应尽到保管、保密义务，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提供资料。

8.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及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乙方应为提供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险或法定社会保险。

9.2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等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3 因不可抗力（烈度六级以上的地震、持续一天十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造成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责任情况下，由双方承担其各自的损失，互不負責任；但乙方若在正在发

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9.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清理工作开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 28日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意见	<p>验收人员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工程已竣工，已达到交付条件，现申请甲方验收。</p> <p>承建单位（公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u>黄振飞</u> 日期：2024年1月20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验收结论： 经初步验收，该项目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 3、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p> <p>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0日</p>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双方各执贰份

【2】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范围、内容、承包方式：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施工工作：1. 装饰范围：隔墙、走道、门窗、天花、地面找平、瓷砖、地毯、油漆等；2. 安装范围：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等；3. 其它范围详见承诺书。

本工程实行包报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等方式。

4.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日历天数：50 天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损失，工期顺延。

5. 质量、安全标准

5.1 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图集及施工图纸等要求，且满足相关验收要求。其它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2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6. 材料、设备要求

6.1 乙方保证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需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应做好工程进度计划。

6.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权威检验机构）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乙方须先报送样品，样品经甲方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大批量采购进场。

6.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3000 元/次。

6.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3000 元/次。

7. 合同价款

经友好协商本合同价定为：¥ 1581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萬壹仟圆整）。含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因政策原因调整税率，则结算时作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8. 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所确定的总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总价不因其它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8.2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确定：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新增项目单价由工程部分定价，双方确认单价在施工。

8.3 变更签证增加的金额待整个工程竣工结算后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9. 工程变更

9.1 工程变更（含设计方、甲方的变更文件，乙方的工程施工联系单等，其中签证单必须附甲方工程、成本相关部门共同确认的原始现场资料）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9.2 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 7 天内，提出费用增减或调整工期的报告。7 天内未提出的（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如果该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则视同不对造价、工期造成影响，如涉及费用减少的，甲方有权扣除应减少的费用。

10. 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

10.1 工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10.2 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按月进度的 80% 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 当月 15 日之前 报甲方审核，甲方收到报审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并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当月进度款项总额（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0.3 工程结算款：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

10.4 工程保修款：结算造价的 3% 作为保修款，保修期 2 年 后无息支付。

10.5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支票或银行转账。

10.6 甲方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

票)。支付结算款前，须提供含保修款在内的全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0.7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 甲方

- 11.1 甲方代表的姓名：周再荣。
- 11.2 甲方提供主体验收相关资料、配合盖章，协调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11.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 11.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 11.4 甲方必须提供仓库、办公区、加工区及道路畅通，无障碍。确保最少 10 吨车辆可以进出施工场地（不含地下室）。
- 11.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

- 12.1 乙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
- 12.2 由乙方完成的设计或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乙方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甲方。
- 12.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 12.4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不包含甲方自行采购材料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材料）。
- 12.5 乙方需要用水、用电时，**由甲方免费安排接驳、免费使用但杜绝浪费。**

- 12.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2.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甲方，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12.8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本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 12.9 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 12.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乙方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7 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9.2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缺少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12.9.3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处罚方式如下：如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除返修达到合格外，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且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二次验收及所有相关费用。
- 12.9.4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各类材料出场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甲方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乙方提供上述资料，乙方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甲方可拒绝审批进度款。
- 12.9.5 乙方如需占用地下室等场地进行材料堆放和加工时，应自行征求甲方的意见，并且不应影响其他专业承包的后续施工。乙方不得占用甲方指定范围以外之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场地整洁。
- 12.9.6 乙方施工的特种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须符合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12.9.7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竣工，乙方按每延期一天补偿给甲方人民币 5000 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12.9.8 竣工图由乙方负责编制。

12.9.10 乙方在施工进场前要仔细核查现场设施（特别是消防、电气、给排水设施）是否有损坏，并做好记录及找甲方签字确认。

13. 质量保修

保修期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装饰装修保修两年，卫生间、厨房、阳台等有特殊防水要求的防渗漏保修 5 年。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工程所使用空调能耗等级要求为二级。

14.2 如出现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装修图纸要求不符，以装修图纸为准。

14.3 乙方须做好由甲方另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方的配合工作。

14.4 乙方如果属于外地企业来本市施工，因未能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单》而增加的税费，由乙方自理。高温补贴费用以及市政府相关补贴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不另单独计取费用。

14.5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0 元。

15. 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5.1 合同终止：

- 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经甲方催促无改进，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 合同附件

16.1 附件一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2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单

24年10月10日

编号: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A栋13F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期

验收时间

24.10.10

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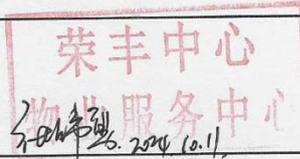
1. 装饰范围: 隔墙、走道、门窗、天花、地面找平、瓷砖、地毯、油漆等。
2. 安装范围: 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等。

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工。

验收意见

已按图施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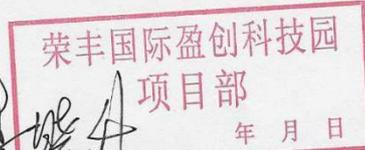
验收人:

莫怀林



验收人:

李强



【3】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泰大厦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835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宝泰大厦 2601

联系电话：0755-89701682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2870158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泰大厦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

1.4 工 期： 天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6918.07 元（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零柒分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质量的现象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2.2 协助乙方做好进场、验收等程序性工作，使工作正常、顺利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基于政府决策、政策变更、维护公共利益或法定权益可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事宜，乙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2.4 甲方负责供应本项目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内容。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需要的部分辅材及人工。

3.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

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后果自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中途停工，工期按影响因素发生至消除期间顺延同等天数。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等，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5.2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相关手续。

第六条 关于合同支付的约定

6.1 乙方按工作进度完成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相应工程款。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甲方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就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及之前的履行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价款；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认同，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7.3 项目履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1 由于乙方未按约定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和项目质量的；

7.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等导致工作中断或影响本合同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

7.3.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7.3.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7.3.5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内，被媒体负面报道3次以上或

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7.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车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等资料信息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提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应尽到保管、保密义务，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提供资料。

8.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及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乙方应为提供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险或法定社会保险。

9.2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等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3 因不可抗力（烈度六级以上的地震、持续一天十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造成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责任情况下，由双方承担其各自的损失，互不负责人；但乙方若在正在发

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9.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清理工作开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意见	<p>验收人员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工程已竣工，已达到交付条件，现申请甲方验收。</p> <p>承建单位（公章）：<u>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p> <p>项目经理（签字）：<u>黄振飞</u></p> <p>日期：2024年7月20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验收结论： 经初步验收，该项目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 3、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p> <p>建设单位（公章）：<u>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u></p> <p>日期：2024年7月20日</p>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双方各执贰份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与澜清路交汇处

建设方：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御景华府公共部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1.2、工程地点：观湖街道樟溪社区御景华府

1.3、工程内容：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不包括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附表《工程清单》。

1.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包括人工、材料（主材及副材）、机械、施工水电费、施工安全、材料二次搬运、措施费、不可预见费及相关费用等（含9%税金）在内的固定单价，固定单价详见附表《工程清单》，按《工程清单》的单价下浮3%作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1.5、工期：（45）天，签订本合同后工程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不得迟于2022年8月31日。

1.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暂定总价为6300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包含9%税金）。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一份，开工前（2）天，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2.2、负责协调总包单位相关工作。

2.3、按现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不提供住宿。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或总包）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或总包）审批，接受总包管理并签订安全协议等，收集并编制工程资料等、配合总包竣工验收工作。

3.2、指派（莫怀山）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及相关标准进行施工，按要求做好各种材料送检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已完成成品、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3.7、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工期：（45）天，本工程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

4.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

延。

4.4、因为工程设计变更、增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自然因素、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在正常施工条件，确保施工工期，如工程量增加，总包工程进度影响，受自然条件影响（如遇到台风、暴雨等），相应顺延工期。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执行《深圳市建筑、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质量评定验收为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现有图纸固定单价包干；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以附表《工程清单》下浮3%计算，清单没有的双方协商。

6.2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第一期：签定合同后	15.873%	1000000.00	壹佰万元整	
第二期：每个月完成工程造价60%进度款	至总价60%			
第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后	付至总价95%	5985000.00	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维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后7天内	总价5%	315000.00	叁拾壹万伍元整	

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8

开户行：建行深圳天分健世纪支行

6.4 工程竣工或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审核完成后 7 天内付清第三期款。

6.5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 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不能如约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对应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减少的税额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应提供标准合格的品牌、样品由设计师及甲方审定后才能购买材料（如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品牌、样品达不到相关标准档次，甲方有权自行购买，材料款在乙方工程造价中扣除）。

7.2、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赔偿乙方违约金每天的1000元直到款项付清为止，工期顺延。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了支付赶工措施费用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2000元，作为奖励乙方。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不含白蚁处理费，其白蚁处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11.2、甲方以现场现状提供给乙方，乙方不能以总包施工某些部位缺陷为由要求增加造价。

11.3、保修期二年，在保修期间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保修金扣除。

11.4、附表《工程清单》中的甲供内容如果甲方直接分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增加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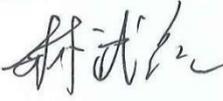
第12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

12.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附件：《工程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御景华府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630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水电工程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林景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2					
3					
4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实体检测和观感质量良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5】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的委托，为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中标品牌	略
		中标型号	略
委托项目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数量	1项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3-440300 000-103013-14594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合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注：1、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老师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0755-22253193
联系电话：13556877194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校内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SZDL2023001853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 3、承包范围：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
- 4、承包方式：
 - （1）包工包料包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专业要求）；
 - （2）本项目合同按承包范围所列施工内容均为甲乙双方讨论决定，如甲方有需求更改，经双方协商后，以新议价为准，但结算价则以审计后为准。
- 5、工 期：
 - （1）开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天。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三天交出施工现场或清除障碍物：水、电源不到位；
 - 2)因甲方提出设计图纸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
 - 3)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
 -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 5、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含税）。
小写：¥1698410.49元(含税)。

第二条 双方责任

第 2 页 共 6 页

1、甲方责任:

- (1) 提供在施工过程中的水源及电源, 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平面图, 清理土建或原建筑遗留的一切影响装饰施工的杂物;
- (3) 甲方变更设计时, 应提前办理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
- (4)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施工方案;
- (5) 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 委派驻工地代表或联系人实施管理,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的签证, 工程中间验收, 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 (6) 承担在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 (7)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 (8) 甲方对乙方办理订单融资业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包括: 甲方配合乙方签署《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 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补充;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承诺, 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贷款经办行及收款账户。

2、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经理人为 孙奇,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 (1) 到学校总务处和物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及领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许可证;
-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 并送交甲方代表审定;
- (4)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 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进行施工, 做好自检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 (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护现场整洁, 道路的畅通。器材堆放整齐, 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 (7) 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 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 (8) 承担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物件倒运所造成的损失;
- (9) 竣工后规定的二十四个月保修期内, 由于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负

责免费保修；属于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的响应，必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的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10) 负责照明安装工程，并通过公安消防安全许可的报批和验收工作。

(11) 负责工程完工后原有场地的各项后期恢复及学校财产的清点和移交。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若有特殊专用设备，材料商定由甲方提供的，应按乙方的施工进度要求，提供到施工现场；若采用进口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口批文手续。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金额 3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乙方缴纳 3%质保金，2 年保修合格后退还。

2、乙方收款账户见签署处，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3、因甲方财政拨款迟延、乙方迟延给付发票、审计迟延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设计变更

1、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修改或变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要求修改施工图纸，须在乙方进料（指变更部分的材料）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如进料后通知乙方，则甲方应承担材料损失费。

第六条 工程验收

-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五天内，书面申请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如甲方确实需要动用，必须经乙方口头或书面同意，否则，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 3、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合格的工程发生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时合同全部条款终止。

第十条 其他

- 1、由于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应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在当天与甲方安全处签订一份“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以确保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安装和生产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等的一切安全。

甲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

乙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7日

深圳第二实验学校采购项目 校内验收表 (一式四份)

采购项目名称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供货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地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进货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项目负责人	孙奇	联系电话	13560764132
保养负责人	杜喜华	联系电话	13509613358
验收会时间		验收申请审批	编号:
参与验收各方评价及验收意见	项目供货单位	自检合格. 孙奇 签名.(盖章): 许刚 2023年11月21日	
	项目管理维护部门	验收人签名: 柯继刚 主任签名: 许刚 2023年11月21日	
	使用部门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王琳 2023年11月21日	
	学校工程主管部门	验收人签名: 廖芸娟 主任签名: 李林 2023年11月23日	
	学校安全部门	过程无问题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李林 2023年11月24日	
	学校纪委	杜辰 签名: 2023年11月24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李林 2023年11月24日		
校长意见	签名: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表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	91.250585	2025.08.08
2					
3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恩宁

社保电脑号：622951133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806091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333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ae53b9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33394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信合招标〔2025〕121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项目编号：XH2025-SZ1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捌分（¥923,022.28）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杨老师，0755-83161016），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3日

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栏目。

抄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A 座 1012
电话：0755-27595397

传真：0755-27595397

邮编：518000

网址：<http://www.xhzbz.com>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合同

1、合同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161816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6100 0000 1266

电话：0755-28728635

日期：2025年7月16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4-5楼改造 工程</p> <p>工程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校区</p>
2.2 合同的生效	<p>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合同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2.7 人员配置	<p>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周恩宁</p> <p>现场工程（安全）负责人：汤亿锋</p>
2.8 其他	<p>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p> <p>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竞争性评估参与文件、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同之单价细目表报价、合同之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p>
2.9 公平和诚实	<p>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p> <p>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p>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图纸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甲方义务	<p>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p> <p>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p> <p>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p> <p>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一个月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p>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	<p>乙方必须按照比价参与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p> <p>乙方总负责人或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的代表如果变动，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甲方。</p> <p>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p>

	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3.5 乙方义务	<p>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p> <p>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p> <p>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方案的材料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把控施工质量。</p> <p>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零星工程管理规定进行入场及施工，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关。如因乙方不安全操作行为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包含如需甲方人道主义支付部分）。</p>
	<p>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p>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p> <p>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p> <p>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p> <p>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p> <p>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p>

	<p>4.8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p> <p>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p> <p>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或者乙方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p> <p>乙方应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p> <p>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等)。</p>
3.6 暂停施工	<p>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因材料不符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3.7 工期顺延	<p>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p> <p>(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有重大变化。</p> <p>(2)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p> <p>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答复。</p>

3.8 工程质量	<p>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p> <p>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p>
3.9 检查和返工	<p>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p> <p>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p> <p>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p>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p>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验收合格后，于验收前 8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p> <p>甲方验收不合格，会在 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p> <p>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3.11 材料设备供应	<p>乙方自行采购的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送至施工现场。但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给甲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予以认定方可。材料运到工地后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p> <p>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以甲方需求与否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作为工程验收留样品。</p> <p>材料代用：根据工程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如因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或经双方协商指定材料而造成的工程整改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3.12 设计变更	<p>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p> <p>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向乙</p>

	<p>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p> <p>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p>
3.13 确定变更价款	<p>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p> <p>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p> <p>合同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p> <p>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信息指导价格进行计算。</p>
3.14 竣工验收	<p>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三天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贰天内组织验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贰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p> <p>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将工程全部向甲方移交(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p> <p>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3.15 保修	<p>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1)甲方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2)通过学校采购小组的验收。前述两项条件成就之日则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涉及货物保修期为2年。</p> <p>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p>

	<p>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24小时内保修,费用从保修费中扣除。</p> <p>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p> <p>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p>
3.16 安全文明施工	<p>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p> <p>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p> <p>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p>
	<p>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p> <p>乙方在校园内文明施工,进出校园配合学校保安安全检查,穿工服施工,不得在校园内有抽烟、喝酒、打牌等不文明现象,发现有以上不文明现象罚款100元/人/次。</p>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人民币：<u>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u>（¥912505.85）。<u>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审计结算价和合同预算价中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u></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乙方依据施工图和清单施工，乙方承担清单漏报、少报的费用。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付款；
4.3 付款计划	<p>1、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p> <p>3、尾款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送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取审计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审计结果出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格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结算尾款。</p>
4.4 付费范围	<p>完成各专业服务范围所述内容。</p> <p>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p> <p>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p>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u>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u>
4.6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

	方索赔。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4.8 违约	<p>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并以结算合同造价的 20%为上限，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p> <p>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由于返工或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已无返工或修理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p> <p>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的，应免费更换不合格材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p> <p>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需要整改工程转交其他公司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合同款余额不足已扣除，乙方必须退还工程款、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p> <p>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p> <p>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p>

4.9 合同终止	<p>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服务。无论甲方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均必须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否则按合同总款的 5%进行赔偿对方违约责任。若一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p>
----------	--

福田区教育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2025年8月8日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12505.85元
施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周总行		建设单位意见：苏满 高伟 李学学 验收合格  负责人：	